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在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9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8,007,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58,02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86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3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143,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72,435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8,205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

果如下：同意57,893,132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0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407,875,935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11,705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6,632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7,871,135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6,905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1,832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

2.03、《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407,858,435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4,205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79,132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

2.04、《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407,856,035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1,805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76,732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66,535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同意股份数占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2,305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87,232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64,035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9,805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84,732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

5、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83,935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19,705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904,632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占菲菲律师、张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